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星瑩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 be21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43065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管理要點及使用申請表各1份(37516620_1143065367_1_ATTACH1.pdf、

37516620_11430653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5年度展覽廳檔期」管理要 點及使用申請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5月20日藝視字第11402001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arte.gov.tw/(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) 下載文件。
- 三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,自114年6月1日起至 114年8月31日截止,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一)線上申請,請逕至該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;
 - (二)紙本申請,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該館視覺藝術教育 組,並註明「115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- 四、若有疑問,請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2(第1、2展覽廳李先生)、分機235(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)。

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

